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總則

一、目的：

- (一)鼓勵身心障礙國民積極參與全民運動。
- (二)培育本市各單項運動之身心障礙體育選手，選拔出本市最佳代表隊選手。
- (三)選手成績得作為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代表選拔依據。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承辦單位：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維他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台北特奧會）

三、活動日期：

10/24（五）：開幕典禮、特奧滾球、特奧輪滑競速

10/25（六）：保齡球-聽障、田徑、特奧保齡球、地板冰壺、羽球、特奧羽球、射箭

10/26（日）：特奧籃球、保齡球-肢障/視障、聽障籃球、游泳、桌球、槌球

四、比賽資訊：

日期	編號	項目	場地	地址
10 月 24 日 (五)	0	開幕典禮	豐原體育場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1	特奧滾球	豐原體育場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2	特奧輪滑競速	南區健康公園溜冰場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與忠明南路口
10 月 25 日 (六)	3	保齡球(聽)	双木保齡球館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
	4	田徑	豐原體育場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5	特奧保齡球	双木保齡球館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
	6	地板冰壺	朝馬國民運動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 199 號
	7	羽球	永安羽球館	臺中市北屯區后庄七街 259 號
	8	特奧羽球	永安羽球館	臺中市北屯區后庄七街 259 號
	9	射箭	四箴國中	臺中市龍井區中沙路 2 號
10 月 26 日 (日)	10	特奧籃球	長春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臺中市南區合作街 46 號
	11	保齡球(肢/視)	双木保齡球館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
	12	聽障籃球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體育館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36 號
	13	游泳	臺中市后里區游泳池	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 518 號
	14	桌球	平德活動中心桌球場	臺中市北屯區綏遠路二段 39 之 2 號 4 樓

	15	槌球	龍海國小體育館	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三段 206 號
--	----	----	---------	-------------------

五、選手參賽說明：

(一)選手資格：凡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境內學校，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者。

(二)參加證明與體位分級：

1. 智能障礙：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各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智能障礙選手政者。
2. 肢體障礙：選手若已有體位分級(依據「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Master List 查詢資料)，需依註載之級別報名參賽。若無法自行判別應報名級別，請來電 04-25151170 分機 12 洪小姐。
3. 視覺障礙：選手若已有體位分級(依據「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Master List 查詢資料)，需依註載之級別報名參賽。若無分級者需檢附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
4. 聽覺障礙：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標註為聽覺障礙者，無標註者須提供醫院開立之聽力檢查表。

(三)參賽證明：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身心障礙證明或國民身分證(國中以下學生以學生證代替)，選手不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或國民身分證、學生證等以外之其它證件要求參賽。

(四)參賽限制：

1. 每一選手每天至多可參加一類比賽，三天最多可參加三種類比賽。
◎備註：『保齡球賽聽覺障礙組在 10/25 比賽』，故聽障選手報名保齡球賽(比賽日 10/25)，也可在 10/26 報名聽障籃球比賽；惟不得同時於 10/25 報名羽球項目。
2. 個人項目註冊人數需達二人以上。若未達前項比賽條件，則列為表演賽，僅核發成績證明。

六、競賽種類暨比賽辦法：

- (一) 田徑：附件一
- (二) 保齡球：附件二
- (三) 特奧輪滑競速：附件三
- (四) 射箭：附件四
- (五) 桌球：附件五

- (六) 游泳：附件六
- (七) 羽球：附件七
- (八) 聽障籃球：附件八
- (九) 特奧滾球：附件九
- (十) 特奧羽球：附件十
- (十一) 特奧保齡球：附件十一
- (十二) 槌球：附件十二
- (十三) 特奧籃球：附件十三
- (十四) 地板冰壺：附件十四

七、競賽規則：

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八、獎勵：

- (一)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二至三人(單位)時錄取一人(單位)。
- (二)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四至六人(單位)時錄取三人(單位)。
- (三)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七人(單位)時錄取四人(單位)。
- (四)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八人(單位)以上時錄取六人(單位)。
- (五) 依上述標準前三名選手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六名選手頒發獎狀，特奧項目依循特奧規程辦理。
- (六) 領隊及教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以資鼓勵。擔任教練者須具該項目時限內之C級以上教練證照，並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九、競賽秩序：

- (一) 各種運動秩序，由籌備委員會競賽組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 各競賽種類(項)得由該項目競賽組視實際需要得併項併組比賽。
- (三) 選手參賽所須之服裝及比賽用輪椅等，需請選手自備。
- (四) 視障選手(B1)參加田徑比賽競賽項目，陪跑員部分亦請選手自備陪跑員。

十、參加辦法：

- (一) 限以學校、正式立案機構及社團為單位組隊報名，並於報名表中用印，不接受個人報名。同一選手、職員只能代表一個學校、機構或社團。

未立案之報名團體，該團體資格由選訓委員會認定。

(二) 參賽單位身分別：

1. 領隊：一個單位僅限一名領隊，開幕典禮出席者提供紀念品一份。

2. 隊職員：

(1) 管理

(2) 教練：需檢附教練證照，並填妥教練證明書(附件十六)。

(3) 職員：包含帶隊教師、志工。

3. 選手：不得與職員重複報名。

(三) 各單位單項提報選手、職員(職員、教練)比率為 3：1，選手三名至多搭配一名職員，若有其他特殊需求可另行申請，請來信(tdpsf.39@gmail.com)說明。

(例：甲隊選手人數為 15 人，隊職員人數至多可報 5 人；乙隊選手人數 2 人，隊職員人數至多可報 1 人)

(四) 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 截止，電子檔於下午 3 時前截止收件、紙本資料以當日郵戳為憑。

★2. 報名資料：

(1) 電子檔：單位報名總表、單項報名表以 e-mail 方式寄至 tdpsf.39@gmail.com，並來電確認資料送達 04-25151170 分機 12 洪小姐。

(2) 紙本資料：單位報名總表、單項報名表、選手切結書(附表十五：內含承擔劇烈運動競賽風險同意書、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教練證明書(附表十六)資料檢附完整，勾選單位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十九)確認資料備妥後，寄(送)至 42049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2 樓「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報名資料」。

(3) 視障選手尚未通過視障體位分級者，需至公立醫院進行視力鑑定，並請醫師開立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附表十七)。

(4) 聽障選手之身心障礙證明未標註聽覺障礙者，需至公立醫院進行聽力鑑定，並請醫師開立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附表十八)

(5) 智能障礙選手報名桌球、游泳、田徑項目，如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

會「智能障礙選手證」者，需檢附資料影本。

(五) 各單位參加競賽選手，凡經註冊者務必出場，不得任意棄權。

(六) 報到時間與地點：請參閱附件各競賽種類比賽辦法。

十一、 相關會議時間：

(一) 選手資格審查會議將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發文通知開會時間及地點，敬請各單位派代表出席，未出席者對會議中決議不得有異議。

(二) 領隊會議於各單項場地召開，於報到時間後 30 分鐘舉行，敬請各單位派代表出席，未出席者對會議中決議不得有異議。

(三) 裁判會議於各單項場地召開，於報到時間後 30 分鐘舉行。

(四) 抽籤會議時間於各單項競賽規程內規定，敬請各單位派代表出席，未出席者對抽籤結果不得有異議。

十二、 申訴：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二十)提出申訴，以口頭提出恕不受理，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 書面申訴應由代表團該項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應繳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三、 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十四、 罰則：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者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三) 代表團團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團員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不服從裁判判決，對其有暴力行為者：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比賽權利。另轉請各註冊單位處分之。

2. 職員不服從裁判判決，對其有暴力行為者：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2) 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暫停該單位參加次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審判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4. 參賽選手多報種類或項目，除取消比賽資格外，並取消已得成績。

十五、 附則：

(一) 凡經裁判長認定身心情況不宜參加比賽者，雖已報名，大會仍得拒絕其參加比賽。

(二) 各項比賽開始點名時，未接受點名者一律以棄權論。

十六、 本規程經籌備會通過，報請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臺中市第十三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田徑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 一、 比賽日期、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一) 報到：上午 8 時起。
 - (二) 領隊會議：上午 8 時 30 分。
- 二、 比賽地點：豐原體育場(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 三、 參加對象、體位分級規範：
 - (一) 肢體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須依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註載級別報名；無分級卡之選手，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田徑分級規則報名參加。
 - (二) 視覺障礙者：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須依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註載級別報名；無分級卡之選手，需由眼科醫院、診所出具視力檢查表，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田徑分級規則報名參加。
 - (三) 聽覺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註記聽覺障礙報名。
※若聽障者，身心障礙證明無助記者，須執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者，方得報名。
 - (四) 智能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註記為智能障礙均可報名。
 - (五) 曾經參加過臺中市身心障礙田徑賽社會組比賽及選拔賽的選手，未能取得分級中心鑑定之體位分級者，只列為表演賽，不能參加選拔賽（新選手除外）。

四、 比賽項目與辦法：

(一) 舉辦項目：

智能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國小組	(1)60 公尺 (2)飛彈擲遠
國中組	(1)100 公尺(2) 200 公尺 (1)鉛球(2)跳遠(3)標槍訓練器擲遠

公開組		(1)100 公尺(2)1500 公尺 (1)鉛球(2)跳遠
聽語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國小組		(1)60 公尺 (2)飛彈擲遠
國中組		(1)100 公尺(2) 200 公尺 (1)跳遠(2)鉛球(3)標槍訓練器擲遠
公開組		(1)100 公尺(2) 200 公尺(3)400 公尺 (1)跳遠(2)鉛球(3)鐵餅(4)標槍
視覺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T/F11 T/F12 T/F13	國小組	(1)60 公尺 (2)飛彈擲遠
	國中組	(1)100 公尺(2)200 公尺 (1)跳遠(2)鉛球(3)標槍訓練器擲遠
	公開組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 (1)跳遠(2)鉛球(3)鐵餅(4)標槍
肢體障礙國小組		比 賽 項 目
輪椅組		(1)60 公尺 (2)飛彈擲遠
站立組		(1)60 公尺 (2)飛彈擲遠
肢體障礙國中組		比 賽 項 目
T32-34 T71-72 F32-34	腦麻輪椅	(1)100 公尺(2)200 公尺 (1)100 公尺 (1)鉛球(2)標槍訓練器擲遠
T35-38 F35-38	腦麻站立	(1)100 公尺(2)200 公尺 (1)鉛球(2)跳遠(3)標槍訓練器擲遠
T51-54 F51-57	其它輪椅	(1)100 公尺(2)200 公尺 (1)鉛球(2)標槍訓練器擲遠
T40-47 F40-46	其它站立	(1)100 公尺(2)200 公尺 (1)跳遠(2)鉛球(3)標槍訓練器擲遠
肢體障礙公開組		比 賽 項 目
T32-34 T71-72 F32-34	腦麻輪椅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 (1)100 公尺 (1)鉛球(2)鐵餅(3)標槍(4)擲桿
T35-38 F35-38	腦麻站立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 (1)鉛球(2)鐵餅(3)標槍(4)跳遠
T51-54 F51-57	其它輪椅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 (1)鉛球(2)鐵餅(3)標槍(4)擲桿
T40-47 F40-46	其它站立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 (1)跳遠(2)鉛球(3)鐵餅(4)標槍

(二) 競賽辦法：

1. 選手應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或釘鞋出賽，不得打赤腳。
2. 選手請於各參賽項目比賽前 30 分鐘，直接至比賽場地檢錄。
3. 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將大會發給之號碼布用針線（別針）縫牢於比賽服裝上衣前胸及後背，不得使用大頭針或釘書機等其它代用品代釘或佩掛其它部位，違者不得參加比賽。針線（別針）請各單位自行準備，大會不提供。
4. 視障選手參賽，請各隊應自備陪跑員、眼罩。
5. 參加坐姿投擲選手由大會提供投擲椅（可自備），但綁在大腿及小腿兩條固定繩須由各參賽單位或參賽選手自備方可參加選拔比賽，如沒固定繩固定之參賽者成績不列入選拔參考。
6. 選手請務必自我衡量身心狀況，如感身體不適請勿勉強參賽，避免造成運動傷害（參加競賽者如年齡超過 50 歲以上者，須有醫生證明者方可參賽）。
7. 主辦單位有權將各組人數較少之上下級別併組比賽，參賽單位不得有異議。
8. 敬請參賽單位務必詳閱競賽總則並注意聆聽大會報告員之佈達事項，以免影響權益。

五、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六、 比賽器材：大會提供投擲椅或由選手自備，大腿及小腿兩條固定繩須由各參賽單位或參賽選手自備；陪跑繩、眼罩眼貼、陪跑員由選手自備，大會不予提供。

七、 選拔辦法：

- (一) 欲參加 115 年全國身障運動會選拔者，務必報名公開組（男、女子組）。公開組各項目級別比賽之第一、二名、三名且達最低參賽標準者（113 年全國身障運動會該項目級別最低錄取成績），優先入選臺中市代表隊選手。
- (二) 各組選手除了智能障礙組 1500 公尺外，其餘各組 800 公尺、1500 公尺本屆未進行選拔賽，將由已錄取短距離賽事之選手加選參賽；跳高、三級跳遠未進行選拔賽，由已錄取短距離與跳遠賽事之選手加選參賽。若同時超過三人以上加選該項目，由選訓委員依短距離項目成

績進行遴選。

- (三) 本屆智能障礙 60 公尺、100 公尺以及視覺障礙 60 公尺、飛彈擲遠、標槍訓練器擲遠等體驗項目，非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所列之正式項目，將不納入選拔依據。
- (四) 各組別接力項目由該組別個人賽選手籌組，依據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總會頒布之田徑項目各組別接力賽規定辦理。
- (五) 男、女 F40、F41 之選手只能參加（鉛球、鐵餅、標槍）三個項目。
- (六) F32 級參賽項目為鉛球、鐵餅、擲桿。
- (七) F51 級參賽項目為鐵餅、擲桿。
- (八) T71-72 級參加項目為 100 公尺

八、 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

九、 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一、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保齡球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一、 比賽日期、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25、26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一) 賽事舉辦日期：

(一) 聽障組：114 年 10 月 25 日。

(二) 肢障、視障組：114 年 10 月 26 日。

(二) 報到：兩日賽事，上午 8 時。

(三) 領隊會議：兩日賽事，上午 8 時 30 分。

二、 比賽地點：雙木保齡球館(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

三、 參加對象、體位分級規範：

(一) 肢體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須依註載級別報名(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無體位分級之選手，依照分級規範報名參加。

1. 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

(1) 腦性麻痺。

(2) 脊椎損傷及小兒麻痺。

(3) 截肢及其它項類的肢體障礙。

(4) 軟骨發育不全症(侏儒症)。

2. 特別醫療狀況

(1) 保齡球者須有能力安全地投擲。

(2) 允許固定位置投擲方式或動態姿勢投擲方式。

(3) 允許在競賽中穿戴輔助器或矯正器(義肢、支架)，也可以使支架及手杖。

(二) 視覺障礙者：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須依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註載級別報名；無體位分級之選手，需由眼科醫院、診所出具視力檢查表，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保齡球分級規則報名參加。

(三) 聽障者：身心障礙證明註記為聽覺障礙者均可報名。

※聽障無身心障礙證明註記者，需繳交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由醫

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者，方得報名。

四、比賽項目與辦法：

(一) 肢體障礙者：

1. 肢障男子組：腦麻 TPB5 級/腦麻 TPB6 級/腦麻 TPB7 級/輪椅 TPB8 級/站立下肢 TPB9 級/站立上肢 TPB10 級/站立 TPB11 級軟骨發育不全症(侏儒症)等七組。
2. 肢障女子組：腦麻 TPB5 級/腦麻 TPB6 級/腦麻 TPB7 級/輪椅 TPB8 級/站立下肢 TPB9 級/站立上肢 TPB10 級/站立 TPB11 級軟骨發育不全症(侏儒症)等七組。
3. 比賽方法：共分男 TPB5、男 TPB6、男 TPB7、男 TPB8、男 TPB9、男 TPB10、男 TPB11；女 TPB5、女 TPB6、女 TPB7、女 TPB8、女 TPB9、女 TPB10、女 TPB11 共十四組。
4. 成績計算：每人 6 局成績之總和。

(二) 視覺障礙者：

1. 視障男子組：重度 TPB1 級/中度 TPB2 級/輕度 TPB3 級等三組。
2. 視障女子組：重度 TPB1 級/中度 TPB2 級/輕度 TPB3 級等三組。
3. 比賽方法：共分男 TPB1、男 TPB2、男 TPB3、女 TPB1、女 TPB2、女 TPB3 共六組。
4. 成績計算：每人 6 局成績之總和。

(三) 聽覺障礙者

1. 聽障男子組
2. 聽障女子組
3. 比賽方法：分聽障男子組、聽障女子組共二組。
4. 成績計算：每人 6 局成績之總和。

五、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一) 比賽制度：比賽依規則規定編排。

(二) 比賽細則：

1. 所有球員必須在比賽一小時前向大會報到，未經許可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2. 聽障組採交換道制，其他障別皆採固定球道制。

3. 視障 TPB1 級一律須自備眼罩比賽，導盲員引導至球道上給球後應立即退場，並不得作任何指導球員動作。
4. 視障 TPB1 級得自行準備導盲輔助器，惟註冊時需加註說明，並於報到時將輔助器材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合格後，比賽時方可使用，選手使用導盲輔助器擲球出手瞬間，手須離開導盲輔助器。
5. 視障各組皆不得對場地現有的設備作任何視覺輔助。
6. 肢障輪椅 TPB8 級需自備輪椅。
7. 各單位應派員駐在會場，隨時與大會聯繫，並注意大會公佈事項，俾配合比賽進行。
8. 比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市運會運動服。

六、 比賽器材：選手使用之輪椅、導盲輔助器、球具等需自備，若有需向大會借用需事先申請。

七、 抽籤：比賽球道之分配，於比賽前一天抽籤會議時抽籤決定。

八、 選拔辦法：

（一）肢障、視障：

1. 個人賽項目各級別取第一、二、三名為優先入選選手，倘第三名成績未達第二名分數之 90%以上時，則只取第一、二名為優先入選選手。
2. 團體組則依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公告競賽規則，取最有利之配對成績進行配對報名。

（二）聽障：

1. 男子組取前六名入選，前二名可報名個人賽、雙人賽、個人全項；前三名報名三人賽；所有的六人報名六人賽。
2. 女子組取前六名入選，前二名報名個人賽、雙人賽、個人全項；前三名報名三人賽；所有的六人報名六人賽。

九、 比賽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

十、 比賽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特奧輪滑競速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 一、 比賽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 （一）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 （二）領隊會議：上午 9 時。
 - （三）賽前練習：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比賽地點：南區健康公園溜冰場（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與忠明南路口）。
- 三、 參加對象、體位分級規範：
 - （一）參賽資格：8 足歲以上（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以前出生），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智能障礙者。
 - （二）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需屬於智能障礙，下列（1）或（2）方可報名：
 1. 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2. ICD 診斷【317、318.0、318.1、318.2、319、758.0】或換證【06】【16】其一代碼均可。
 - （三）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人資料頁面需顯示智能障礙字樣，方可報名。
- 四、 比賽項目與辦法：
 - （一）男子組：100 公尺、300 公尺、500 公尺
 - （二）女子組：100 公尺、300 公尺、500 公尺
 - （三）報名原則：
 1. 為控制賽程時間及維護賽事之流暢，每人僅能選擇二項單項報名。
 2. 本次選拔賽程預計至下午 4 時結束，依報名人數視情況調整賽事時間，請各單位評估下午接送時間，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 （四）比賽分組：依據選手分組賽成績及評估員進行技術能力結果進行分組。
 - （五）比賽場地以大會提供之現場為準，為橢圓形全平面賽場。

五、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 2018 年輪滑競速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六、 比賽器材：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直排輪或傳統並排四輪鞋，並穿著完整護具(頭盔、護肘、護膝、護掌)，戴眼鏡者須使用眼鏡束帶，方可上場比賽，缺任一護具者皆無法上場比賽，所需參賽裝備由參賽單位自行備妥

七、 選拔辦法：

(一) 選拔人數：男、女各競賽項目各 3 名，共計 18 人。

(二) 選拔方式：

1. 最高能力級別組第一名優先入選。
2. 最高能力組外各組第一名進行抽籤，抽出 2 名正取及備取順位。
3. 若該組僅有一能力級別組時，則以該組名次決定正選及備取順位。
4. 若各組第一名抽籤完畢仍未達選拔所需名額，則由各組第二名進行抽籤，依序類推。

八、 獎勵：

(一) 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2、3 名選手，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以後頒發獎狀。

(二)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九、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暨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射箭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一、 比賽日期、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一）報到：上午 8 時。

（二）領隊會議：上午 8 時 30 分。

二、 比賽地點：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臺中市龍井區中沙路 2 號）。

三、 參加對象、體位分級規範：

（一）肢體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須依註載級別報名（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

（二）無體位分級之選手依照國際規範報名參賽。

四、 比賽項目與辦法：

（一）競賽組別：

1. 反曲弓甲組：

（1）反曲弓甲組男子個人賽

（2）反曲弓甲組女子個人賽

2. 複合弓組：

（1）複合弓男子個人賽

（2）複合弓女子個人賽

3. 反曲弓乙組

（1）男子個人賽

（2）女子個人賽（乙組男、女各組人數未達 3 人時，則男女併組比賽。）

（二）競賽項目：

1. 排名賽：每回 6 支箭，同時發射，計時 240 秒。

（1）反曲弓：70 公尺（採用 122cm 十環靶）單局計 36 支箭。

（2）複合弓：50 公尺（採用 80cm 六環靶）單局計 36 支箭。

（3）反曲弓乙組：30 公尺（採用 80cm 十環靶）單局計 36 支箭。

2. 對抗賽：各組排名賽後，取前 8 名參加對抗賽。對抗賽每回 3 支箭，

同時發射，計時 120 秒，每場對抗賽最多射 5 回。

(1) 反曲弓：70 公尺(採用 122cm 十環靶)

(2) 複合弓：50 公尺(採用 80cm 六環靶)

(三) 對抗賽競賽辦法：全部採同時發射

1. 反曲弓：(採用『積分制』對抗淘汰賽)

(1) 每回獲勝的選手積分為 2 分，平手各為 1 分，輸者為 0 分。

(2) 如前 3 回結束後，其中一方選手獲得積分 6 分，則比賽結束。

(3) 如 5 回比賽後，積分仍然相同，則進行加賽決定勝負，勝者晉級。

2. 複合弓：(採用『總分制』對抗淘汰賽)

(1) 每回射 3 支箭，射五回，加總高分者獲勝，勝者晉級。

(2) 若有平手情形，則進行加賽決定勝負，勝者晉級。

(四) 加賽打破平局的方式：

1. 每名選手各射 1 支箭，時限 40 秒，箭值高者獲勝。

2. 如箭值相等，則選手擁有距靶心最近的箭著者獲勝。

3. 如箭著距離仍相等，則再進行加賽，直至打破平手。

(五) 競賽時程：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

時間	賽程內容
08：00～08：30	選手報到、場地準備
08：30～08：40	領隊會議
08：40～09：30	場地練習、弓具檢查
09：30～09：45	場地整理
09：45～12：00	反曲弓單局排名賽/對抗淘汰賽 (中間休息 15 分鐘)
12：00～13：00	午餐及午間休息
13：00～15：30	複合弓單局排名賽/對抗淘汰賽 (中間休息 15 分鐘)
16:00	頒獎、閉幕

五、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六、比賽器材：選手自備弓箭器材。

七、選拔辦法：

（一）男、女子組反曲弓甲組，各組前三名優先入選。

（二）男、女子組複合弓甲組，各組前三名優先入選。

八、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

九、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4 年臺中市第十四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暨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桌球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 一、 比賽日期、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 (一) 報到：上午 8 時 30 分。
 - (二) 領隊會議：上午 8 時 40 分。
- 二、 比賽地點：平德活動中心桌球場(臺中市北屯區綏遠路二段 39 之 2 號 4 樓)
- 三、 參加對象、體位分級規範：需滿 14 足歲以上(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以前出生)。
 - (一) 肢體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須依註載級別報名(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無體位分級之選手，不得參加本賽事。
 - (二) 智能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註記為智能障礙均可報名。
 - (三) 聽覺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註記為聽覺障礙者均可報名。
※聽障無身心障礙證明註記者，需繳交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由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者，方得報名。
- 四、 比賽項目與辦法：各項比賽皆採五局三勝，11 分制。
 - (一) 個人分級單打賽：男女兩組各 12 個級別。
 1. 男子組：TT1、2、3、4、5、6、7、8、9、10、11、聽障。
 2. 女子組：TT1、2、3、4、5、6、7、8、9、10、11、聽障。

備註：因 115 年新北全運會桌球競賽規程尚未公佈，暫依上述各級別遴選，待新北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桌球競賽規程公告之後，視競賽規程再行調整。(例如：市運會賽前公告可能變動選拔舉辦級別，如市運會賽後公告變動，將再舉辦該級別選拔。)

 - (二) 併級辦法：如該級報名未達三人者，則合併於上一級別比賽。輪椅組與站立組不合併；肢障組、智障組、聽障組不合併)
 - (三) 初賽採分組循環(每組至多四人一組)，每組取兩名進入單淘汰決賽。
- 五、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 六、 比賽器材：Nittaku 無橫桿比賽球桌。比賽指定用球將由大會另行公告。
- 七、 抽籤：依國際桌球總會 ITTF 規則，於 11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整在平德活動中心桌球場公佈賽程。以 113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各級別前 2 名者做為本屆種子名單。
- 八、 選拔辦法：肢障組(TT1-TT10 級)、智障組、聽障組前三名，優先入選單打、男雙、女雙、男女混雙選手，因本屆桌球賽制可能變動，最終各級入選人數，以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桌球競賽規則為準。
- 九、 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
- 十、 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游泳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一、比賽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

（一）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二）領隊會議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后里區游泳池（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 518 號）。

三、參加對象、體位分級規範：

（一）肢體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須依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註載級別報名；無分級選手，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游泳分級規則報名。

（二）視覺障礙者：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須依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註載級別報名；無體位分級之選手，需由眼科醫院、診所出具視力檢查表，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游泳分級規則報名參加。

（三）智能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註記為智能障礙均可報名。

（四）聽覺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註記聽障報名。

※聽障無身心障礙證明註記者，需繳交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由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者，方得報名。

（五）其他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各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皆可報名，報名該組選手無選拔資格。

四、比賽項目：

智能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公開男、女組	智障 S/SB/SM14 憑身障證明均可報名參加 (1)50M 自由式(2)100M 自由式(3)200M 自由式(4)400M 自由式 (5)100M 蝶式(6)100M 蛙式(7)100M 仰式(8)200M 混合式			
聽覺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公開男、女組	聽障 S/SB/SM15 憑身障證明均可報名參加。 (1)50M 自由式(2)100M 自由式(3)200M 自由式(4)400M 自由式 (5)50M 仰式(6)100M 仰式(7)50M 蛙式(8)100M 蛙式(9)50M 蝶式 (10)100M 蝶式(11)200M 混合式
視覺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公開男、女組	視障體位分級共分三級：(無分級者需出示醫師診斷書) S/SB/SM11 ：雙眼無光感，如有光感，則在任何距離、任何方向不能辨識手的形狀。 S/SB/SM12 ：視力為能辨別手的形狀到 0.03 或視野小於五度。 S/SB/SM13 ：視力為 0.03 以上到 0.1 或視野大於五度小於二十度。 (1)50M 自由式(2)100M 自由式(3)400M 自由式(4)100M 仰式 (5)100M 蝶式(6)100M 蛙式(7)200M 混合式
肢體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公開男、女組	一、由專業體位分級師檢定分級判定級別，可參加之類別為： (一)腦性麻痺(二)脊椎損傷及小兒麻痺(三)截肢及其他類別。 二、肢障分級共分自由式、仰式、蝶式 S1-S10 共十級、蛙式 SB1-SB9 共九級、混合式 SM1-SM10 共十級 (1) 50M 自由式：S1/S2/S3/S4/S5/S6/S7/S8/S9/S10 (2) 100M 自由式：S1/S2/S3/S4/S5/S6/S7/S8/S9/S10 (3) 200M 自由式：S1/S2/S3/S4/S5 (4) 400M 自由式：S6/S7/S8/S9/S10 (5) 50M 仰式：S1/S2/S3/S4/S5 (6) 100M 仰式：S1/S2/S6/S7/S8/S9/S10 (7) 50M 蝶式：S2/S3/S4/S5/S6/S7 (8) 100M 蝶式：S8/S9/S10 (9) 50M 蛙式：SB1/SB2/SB3 (10)100M 蛙式：SB4/SB5/SB6/SB7/SB8/SB9 (11)150M 混合式：SM1/SM2/SM3/SM4 (12)200M 混合式：SM5/SM6/SM7/SM8/SM9/SM10
其他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公開男、女組	S/SB/SM16 憑身障證明、鑑輔會證明均可報名參加 (1)50M 自由式(2)100M 自由式(3)200M 自由式(4)400M 自由式 (5)100M 蝶式(6)100M 蛙式(7)100M 仰式(8)200M 混合式

五、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六、比賽器材：個人泳具需請選手準備，視障組 B1 級選手需自備不透光蛙鏡。

七、選拔辦法：

(一)每項目級別至多入選 3 名。

(二)各項目級別第一至三名且達最低參賽標準(113 年全國身障運動會該項目級別最低錄取成績)者，優先入選臺中市代表隊選手。

(三)選手欲報名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之項目皆須參與選拔，於一項目達標後，未參與選拔之項目不得成為增選項目參賽。(例:A 選手已於 100 仰達標獲選，若未參與 50 自項目，則不得增報參賽；反之，若於 100 仰達標，參與 50 自因體能未達標，且不影響其他選手的狀況之下，得以加選報名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四)接力賽選手由個人賽選手籌組之。

八、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

九、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4 年臺中市第十三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羽球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一、比賽日期、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一) 報到：上午 9 時。

(二) 領隊會議：上午 9 時 30 分。

二、比賽地點：永安羽球館(臺中市北屯區后庄七街 259 號)。

三、參加對象、體位分級規範：

(一) 肢體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須依分級註載級別報名；無分級之選手，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身障羽球分級規則報名參加。

(二) 聽覺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註記為聽覺障礙者均可報名。

※聽障無身心障礙證明註記者，需繳交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由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者，方得報名。

四、比賽項目與辦法：

(一) 競賽項目：

1. 肢體障礙組：

(1) 男子組單打：WH1、WH2、SL3、SL4、SU5、SH6 共 6 級。

(2) 女子組單打：WH1、WH2、SL3、SL4、SU5、SH6 共 6 級。

(3) 男子組雙打：輪椅組(WH1/WH2)、下肢組(SL3/SL4)、上肢組(SU5)共 3 組。

(4) 女子組雙打：輪椅組(WH1/WH2)、站立組(SL3/SL4/SU5)共 2 組。

*WH1/WH2 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3 點(WH1+WH1、WH1+WH2)

*SL3/SL4 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7 點(SL3+SL3、SL3+SL4)

*SL3/SL4/SU5 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8 點(SL3+SL3、SL3+SL4、SL3+SU5、SL4+SL4)

2. 聽覺障礙組：

(1) 男子單打。

(2) 男子雙打。

(3) 女子單打。

(4) 女子雙打。

(5) 混合雙打。

(二) 比賽辦法：

1. 單級別不滿三人者將併組比賽，惟輪椅不與站立併組，肢障不與聽障併組。

2. 註冊 5(含)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3. 註冊 6 人以上，採分組循環賽(至多四人一組)，每組取二人進入決賽，進入決賽後採單敗淘汰制。

五、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聽障類選手在比賽期間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六、 比賽器材：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以符合比賽規則制訂約之規範為原則。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用球。

七、 抽籤：訂於 114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於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辦公室公開抽籤，本賽事無種子安排。

八、 選拔辦法：

(一) 各級別單打第一、二、三名選手，優先入選臺中市代表隊選手。

(二) 肢體障礙雙打代表隊將由總教練依據各級入選單打選手搭配之，不另行選拔。

(三) 聽覺障礙之雙打比賽(男雙、女雙、混雙)取前二名，優先入選臺中市代表隊選手。

(四) 未成賽之組別及未取得前三名獎狀的選手，請提供 2 年內其他國內外賽事成績為佐證資料，交由選訓委員會討論後決議是否徵召為代表隊選手。

九、 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

十、 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4 年臺中市第十四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暨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聽障籃球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一、活動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一) 報到：上午 9 時。

(二) 領隊會議：上午 9 時 30 分。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立啟明學校體育館(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36 號)。

三、參加對象、體位分級規範：

(一) 聽覺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註記為聽覺障礙者均可報名。

※聽障無身心障礙證明註記者，需繳交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由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者，方得報名。

四、比賽項目與辦法：

(一) 個人能力測驗。

1. 五個定點上籃二輪(滿分 20 分)

(1) 測驗方式：測驗時間一分鐘，選手於第一個定點出發，運球上籃，出手後需運球回第二個定點外得進行下一球，總共有五個定點，五個定點完再依序回到第一個定點繼續；完成二輪最後一球時就停止計時，未完成二輪而時間到就要停止動作。

(2) 計分方式：每進一球得 2 分，沒進球 0 分，依實際進球計分。完成二輪上籃剩下的時間會列入最後的潛力評分。

2. 罰球線投籃 10 球(50 秒內完成，滿分 10 分)

(1) 測驗方式：選手於罰球線進行投籃 10 球，無出手時間限制，盡量調整呼吸後再出手把握好每一球，正式測驗前可以要求試投三球。

(2) 計分方式：投進一球計 1 分，依實際進球計分。投完十球計剩下的時間來列入最後的潛力評分。

3. 三分球投籃(70 秒內完成，滿分 10 分)

(1) 測驗方式：各在五個定點投二顆三分球，投完十球來計進球數。

(2) 計分方式：投進一球計 1 分，依實際進球計分。投完十球後的剩餘時間來列入最後的潛力評分。

4. 連續跳躍時的協調性（滿分 10 分）

(1) 測驗方式：持一個籃球站在籃框下，沒有計時，把球拋出去碰籃球，然後在球落地前跳起來把球穩穩接住，在腳落地前再拋球去碰籃板，雙腳落地後再繼續跳起來把球接住，一直重覆下去，連續完成十次就結束，如果未完成連續十次前掉球就直接結束。

(2) 計分方式：完成 1 次計 2 分，完成 10 次計 20 分，每人最多可測三次，在其中來取最高分數。如果途中有完成十次的可不用測完三次。

(二) 女子組三對三籃球賽：比賽時間為 8 分鐘，或優先取得 13 分隊伍獲勝。

(三) 男子組五對五籃球賽。

(四) 五對五及三對三籃賽每隊球衣須一致且含背號，測驗時服裝無特殊限制。

(五) 賽事流程：

時間	項目
9:00	報到
9:30	領隊會議
10:00~12:00	個人能力測驗
12:00~12:30	午休
12:30~13:00	三對三籃賽(女子組)
13:00~16:00	五對五籃賽(男子組)
16:00	頒獎典禮

五、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六、比賽器材：五對五籃球賽男子組使用 7 號球，女子組使用 6 號球，比賽指定用球將由大會另行公告。

七、選拔辦法：

(一) 選拔成績計算：個人技術測驗 60%、對抗賽成績 20%、潛力評估 20%。

(二) 女子組選拔辦法：依據選拔測驗成績加總進行排序，總分最優之 12 名選手優先入選臺中市代表隊選手，如果參加選手未滿 12 位則不進行個人測驗，改為趣味競賽，全數選手直接入選代隊選手。

(三) 男子組選拔辦法：葉明倫、陳韋翔、郭泰延、張峻瑋因曾經擔任過國家隊選手且於上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冠軍賽有傑出表現，免參加個人技術測驗，以滿分計。依據選拔測驗成績加總，前 12 名選手入選為正取名單，13-16 名則列入備取名單。

八、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

九、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特奧滾球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一、 比賽日期、時間：11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一）報到：上午 8 時 30 分。

（二）領隊/教練會議：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 比賽地點：臺中市豐原體育場（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三、 參加對象、體位分級規範：

（一）參賽資格：8 足歲以上（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以前出生），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智能障礙者。

（二）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需屬於智能障礙，下列（1）或（2）方可報名：

1. 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2. ICD 診斷【317、318.0、318.1、318.2、319、758.0】或換證【06】【16】其一代碼均可。

（三）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人資料頁面需顯示智能障礙字樣，方可報名。

（四）報名原則：

1. 為控制賽程時間及維護賽事之流暢，各競賽項目每參賽單位限報一隊。本次選拔賽程預計至下午 4 時結束，請各單位評估下午接送時間，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2. 一位選手僅能選擇一項目報名，不可重複報名團體四人賽及雙人賽。

3. 各競賽項目務必報名替補隊員一名。

4. 各單位報名，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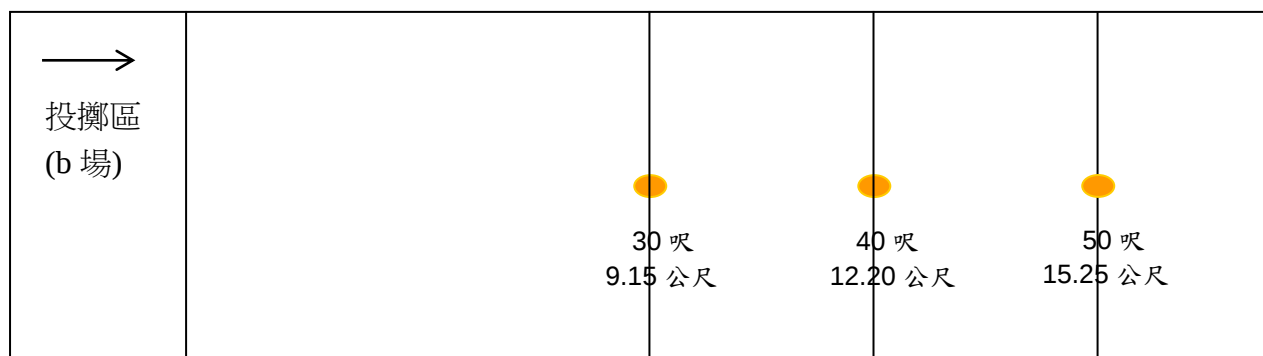
5. 請提供選手半身脫帽證件照，檔案尺寸 320*480、照片檔名為「單位名稱_選手姓名」，請於報名截止前 email 至 tdpsf.39@gmail.com。

四、 比賽項目與辦法：

1. 舉辦項目：男子團體四人賽、女子團體四人賽、男子雙人賽、女子雙人賽。
2. 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
3. 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領隊會議中宣佈之。團體四人賽採 16 分制或比賽 15 分鐘制；雙人賽採 12 分制或比賽 15 分鐘制。
4. 比賽細則：
 - (1) 競賽分組時，以性別及能力為主。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選手能力評估紀錄表（附件一）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並謄寫至單項報名總表。如發現教練未依實填報，除追回獎勵外，並暫停該單位參加次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本單項之比賽權利。
 - (2)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之服裝。
 - (3) 滾球個人能力計算：每個運動員 30 呎、40 呎、50 呎各擲 4 顆球，運動員在擲規定的球時不得超過邊線：
 - A. 裁判將目標球放在 30 呎線上，選手擲 4 個滾球，裁判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 4 個球的距離。
 - B. 然後，裁判將目標球放在 40 呎線上，選手擲 4 個滾球，裁判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 4 個球的距離。
 - C. 然後，裁判將目標球放在 50 呎線上，選手擲 4 個滾球，裁判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 4 個球的距離。

☆測量的距離是從滾球的中心到目標球(小白球)頂部中心的距離共測量 12 次。

☆報名表成績欄填寫 12 次量測之總分並以公分(cm)計算。



五、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六、 比賽器材：大會提供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七、 選拔辦法：

（一）選拔人數：男、女團體四人賽各一組，男、女雙人賽各二組，共計 22 人。

（二）選拔方式：於本賽事中，各能力級別組第一名者以抽籤方式決定正選及備取順位。若該賽制組僅有一能力級別組時，則以該組名次決定正選及備取順位。

（三）入選隊伍其中一名選手(含候補)，屆時若未通過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資格審查，則全隊皆喪失代表資格，將依備取順位遞補，故參賽單位應於報名前審慎詳查選手之資格。

八、 獎勵：

（一）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2、3 名選手，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以後頒發獎狀。

（二）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九、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學生能力評估紀錄表

單位（隊名）：

編號			01	02	03	04	候補
姓名							
學生能力紀錄	30呎	1					
		2					
		3					
		4					
	40呎	1					
		2					
		3					
		4					
	50呎	1					
		2					
		3					
		4					
12 球總分							

◎請將參賽選手個人的 12 球成績總分填入【EXCEL 報名表】。

◎另將本紀錄表連報名表紙本一同寄送，缺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暨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特奧羽球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一、 比賽日期、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一) 報到：上午 9 時

(二) 領隊會議：上午 9 時 30 分

二、 比賽地點：永安羽球館(臺中市北屯區后庄七街 259 號)

三、 參加對象、體位分級規範：

(一) 參賽資格：8 足歲以上（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以前出生），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智能障礙者。

(二) 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需屬於智能障礙，下列(1)或(2)方可報名：

1. 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2. ICD 診斷【317、318.0、318.1、318.2、319、758.0】或換證【06】【16】其一代碼均可。

(三)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人資料頁面需顯示智能障礙字樣，方可報名。

四、 比賽項目與辦法：

(一) 特奧男子組

1. 男子單打賽

2. 男子雙打賽

(二) 特奧女子組

1. 女子單打賽

2. 女子雙打賽

(三) 個人技術賽(本組別不選拔、依報名人數由裁判長決定是否合併組別比賽)

1. 國小組

2. 國中組

3. 高中暨機構組

(四) 競賽辦法：

1. 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領隊會議中宣佈之。

2. 比賽細則：

(1) 所有選手需先進行能力評估賽（評估賽之成績不列入總成績）後，評估賽以每位選手均打一局 21 分制，不加分為原則，再依年齡與羽球運動能力進行分級（各單位報名，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後進行決賽，決賽賽制採單淘汰制為原則。

(2) 個人技術賽之能力評估結果，以教練提報之總分為預賽分級之依據，再依預賽結果進行分組後直接決賽。

五、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國際特殊奧運會 2018 年中文版羽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六、 比賽器材：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以符合比賽規則制訂約之規範為原則。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用球。

(三)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四) 各單位雙打選手參加比賽，兩人必須穿著同一樣式之上衣服裝。

七、 選拔辦法：

(一) 選拔名額：男子組、女子組單打錄取各三人、雙打錄取各二組（選手不能重複）、共計 14 位選手。

(二) 於本賽會中，能力分級中最高級組第一名者為第一順位入選為代表隊選手，第二、三順位錄取者為其他能力分級組別第一名選手抽籤之。

(三) 備取選手將由各級組別第一名選手抽籤並依序排出遞補順序，若無第一名選手，則再由第二名選手抽籤並依序排出遞補順序，各項目將選出備取選手各三(名/組)，完成遞補程序後，再由備取選手中依序選出代表隊候補選手。

(四) 雙打正選選手中若有任一人放棄，則該組選手均須放棄，由備取組別之選手依序遞補之。

八、 獎勵：

(一) 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2、3 名選手，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以後頒發獎狀。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九、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特奧羽球個人技術賽說明

(一) 以手餵球

1. 餵球者 (通常為教練) 一次手持五個羽球，以擲飛標形式逐一將羽球擲向運動員。
2. 運動員手持球拍嘗試擊球，每擊中一球可得一分。

(二) 以球拍餵球 (高球擊球)

1. 餵球者 (教練) 手持五個羽球，以低手逐一將羽球擊至運動員上方。
2. 運動員每擊中一球可得一分。
3. 無論運動員是否擊中球，餵球者應立即擊出下一球。

(三) 連續向上擊球

1. 運動員以球拍連續向上彈擊羽球。
2. 限時 30 秒，每擊中一球可得一分。
3. 若羽球落地，應交付另一個羽球給運動員，以繼續進行彈擊。

(四) 正手擊球

1. 運動員站於場地中央的位置，而餵球者 (教練) 則站於網的另一側。
2. 餵球者以低手發球，將球擊至運動員的正手位置。
3. 運動員有五次機會嘗試以正手擊球，每擊中一球且球過網並落於場地界內，可得一分。

(五) 反手擊球

1. 發球與計分方式皆與正手擊球相同，惟餵球者(教練)應將球擊至運動員的反手位置。

(六) 發球

1. 運動員於發球區的任一側，嘗試發五球。
2. 若無法以低手發球，可以高手方式發球。
3. 每次發球若成功落於正確的發球區，可得 1 分。
4. 球若落於發球區外，則得 0 分。

(七) 最終得分：為上述六項個人技術賽項目的得分加總。

個人技術賽能力評估紀錄表

單位名稱: _____ 姓名: _____

以手餵球(5分)	以球拍餵球(5分)	連續向上擊球(30秒)	正手擊球(5分)	反手擊球(5分)	發球(5分)	總分

單位名稱: _____ 姓名: _____

以手餵球(5分)	以球拍餵球(5分)	連續向上擊球(30秒)	正手擊球(5分)	反手擊球(5分)	發球(5分)	總分

單位名稱: _____ 姓名: _____

以手餵球(5分)	以球拍餵球(5分)	連續向上擊球(30秒)	正手擊球(5分)	反手擊球(5分)	發球(5分)	總分

單位名稱: _____ 姓名: _____

以手餵球(5分)	以球拍餵球(5分)	連續向上擊球(30秒)	正手擊球(5分)	反手擊球(5分)	發球(5分)	總分

114 年臺中市第十三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特奧保齡球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一、 比賽日期、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一) 報到：上午 8 時 30 分。

(二) 領隊會議：上午 9 時。

二、 比賽地點：双木保齡球館(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

三、 參加對象、體位分級規範：

(一) 參賽資格：8 足歲以上(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以前出生)，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智能障礙者。

(二) 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需屬於智能障礙，下列(1)或(2)方可報名：

1. 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2. ICD 診斷【317、318.0、318.1、318.2、319、758.0】或換證【06】【16】其一代碼均可。

(三)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人資料頁面需顯示智能障礙字樣，方可報名。

四、 比賽項目與辦法：

(一) 競賽項目及分組：

1. 分組：男子組、女子組

2. 能力分組方式：依據選手分組賽成績結果進行分組。

3. 為控制賽程時間及維護賽事之流暢，報名五人(含)以上之參賽單位，需派出一名工作人員協助賽事運作(含賽事前之場佈工作)，報名十人(含)以上之參賽單位，需派出二名工作人員，以此類推。

(二) 比賽方法：上午每人打 3 局，進行分組賽；下午每人打 3 局，進行分組決賽。

(三) 成績計算：依據分組決賽 3 局成績，自各組別錄取名次。

(四) 所有球員必須在比賽一小時前向大會報到，未經許可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五) 分組賽比賽球道之分配，依選手提供之能力評估表現進行分配；分組決賽比賽賽道之分配，依選手分組結果進行分配。

(六) 本賽事採交換球道制。

(七) 各單位應派員駐在會場，隨時與大會聯繫，並注意大會公佈事項，俾配合比賽進行。

五、 比賽規定：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六、 比賽器材：大會提供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七、 選拔辦法：

(一) 選拔名額：男、女正取選手各六名，備取選手各四名。

(二) 選拔辦法：

1. 最高能力級別組取前二名優先入選。

2. 最高能力組外各組第一名進行抽籤，抽出四名正取、二名備取。

3. 若各組第一名抽籤完畢仍未達選拔所需名額，則由各組第二名進行抽籤。

八、 獎勵：

(一) 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2、3 名選手，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以後頒發獎狀。

(二) 賽後馬上進行頒獎典禮。

九、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附件)

選手能力評估紀錄表

◎個人能力計算採三局保齡球總分。

◎評估完請將每人分數填入報名總表內。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使用。

[illegible]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暨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槌球 競賽規程

- 一、 比賽日期、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 (一) 報到：上午 7 時 30 分。
 - (二) 領隊會議：上午 8 時。
- 二、 比賽地點：龍海國小體育館(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三段 206 號)。
- 三、 參加對象、體位分級規範：
 - (一) 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不限障礙類別。
 - (二) 在學學生若無證明者，得依臺中市鑑輔會合格期限內相關佐證資料報名。
- 四、 比賽項目與辦法：
 - (一) 組隊方式：每隊以 6 人為限(6 名隊員包含隊長、教練)，全隊出場比賽之身障者隊員不得少於 3 人，可男女混合。
 - (二) 全體選手必須遵守出賽及開幕時間，準時到場。
 - (三) 比賽方式：採五人賽制依報名球隊數安排賽程分組。
 - (四) 球員請穿著運動鞋，不得穿拖鞋或涼鞋出賽，以彰顯球隊士氣，並提升槌球運動之素質。
 - (五) 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檢錄時提出，否則一經宣佈比賽開始，即拒絕受理。
 - (六) 不得跨隊報名參加比賽，經檢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
 - (七) 各隊務必準時出賽，否則以棄權論，所有賽程之成績不予計算。
- 五、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 六、 比賽器材：球桿、雨具、教練臂章及號碼衣由球隊自備，球由大會準備。
- 七、 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
- 八、 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4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特奧籃球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一、 比賽日期、時間：民國114年10月26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一) 報到：上午9時。

(二) 領隊會議：上午9時30分。

二、 比賽地點：臺中市長春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臺中市南區合作街46號)。

三、 參加對象、體位分級規範：

(一) 參賽資格：8 足歲以上（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以前出生），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智能障礙者。

(二) 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需屬於智能障礙，下列(1)或(2)方可報名：

1. 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2. ICD 診斷【317、318.0、318.1、318.2、319、758.0】或換證【06】【16】其一代碼均可。

(三)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人資料頁面需顯示智能障礙字樣，方可報名。

四、 比賽項目與辦法：

(一) 三對三競賽(選拔賽)：男子團體組、女子團體組。

(二) 個人技術賽(不選拔)：男子個人組、女子個人組。

(三) 競賽方式：

1. 團體賽分組賽

(1) 先發球員務必優先安排最佳陣容出賽，且為最優的3名運動員。

(2) 每場比賽6分鐘，每隊暫停1次，每次為60秒。

(3) 若兩隊於比賽時間結束為平手，則不再進行延長賽。

(4) 每一球員在每一場次皆須上場至少1分鐘，若有未上場者，決賽不得登錄。

(5) 進攻隊進球得分後，不得碰觸球外，也不得干擾防守隊至籃下拿球。

(6) 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時，應雙足回三分線，才能開始進

攻；罰球亦同。

- (7) 團隊犯規累計達4次（含）以上，進行加罰。
- (8) 得分判定情況：每一次圓弧線外投球中籃為2分，圓弧線內投球中籃為1分及罰球皆為1分。
- (9) 若投球未中籃，投籃犯規若發生在圓弧內判罰球1次，若發生在圓弧外判罰2次；若投球中籃得分有效，則獲得罰球1次。
- (10) 每次進攻時間為14秒。
- (11) 替換原則，任何死球皆可換人，不須經由裁判和紀錄台，替換球員須以握手或擊掌方式進行。

2. 團體賽決賽

- (1) 每場比賽為10分鐘，每隊限暫停1次，每次為60秒。
- (2) 團隊犯規累計達第7、8及9次判罰2次。球隊犯規達10次或10次以上判罰球2次及球權。
- (3) 若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相等，延長賽前休息時間為1分鐘，延長賽中最先獲得2分的球隊獲勝。
- (4)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及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計算球隊犯規2次。球員第1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判罰球2次，但無球權。所有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及球員第2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判罰球2次及球權。
- (5) 循環賽戰績若相同，則：A. 比較對戰成績。B. 比較該組比賽得失分差，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C. 比較該組比賽總得分，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D. 若ABC都相同，則以並列方式決定最終名次。

3. 個人技術賽:採先進行能力評估賽後依評估結果後進行決賽。

- (1) 個人技術賽能力評估賽與決賽均由三個項目組成：**目標傳球、10公尺運球和定點投籃**。運動員的最終得分為這三個項目的得分加總。運動員於這三個項目獲得的總分將做為預先分組之依據，請參考以下各項目簡圖。

(2) 目標傳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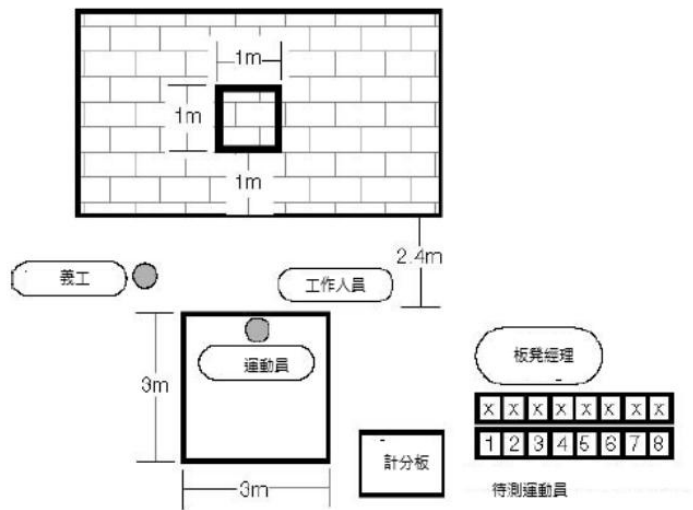
- A. 運動員每次將球擊中牆上正方形內即可得三分。
- B. 運動員每次擊中正方形邊線即可得二分。
- C. 運動員每次擊中牆、但未擊中正方形內或正方形任何部分，即可得一分。
- D. 若運動員在地面正方形內，接住觸牆後反彈的籃球（未落地或

彈地一次或多次以上)，可另得一分。

E. 球若在擊中牆前落地彈起，則運動員得 0 分。

F. 運動員得分為五次傳球的得分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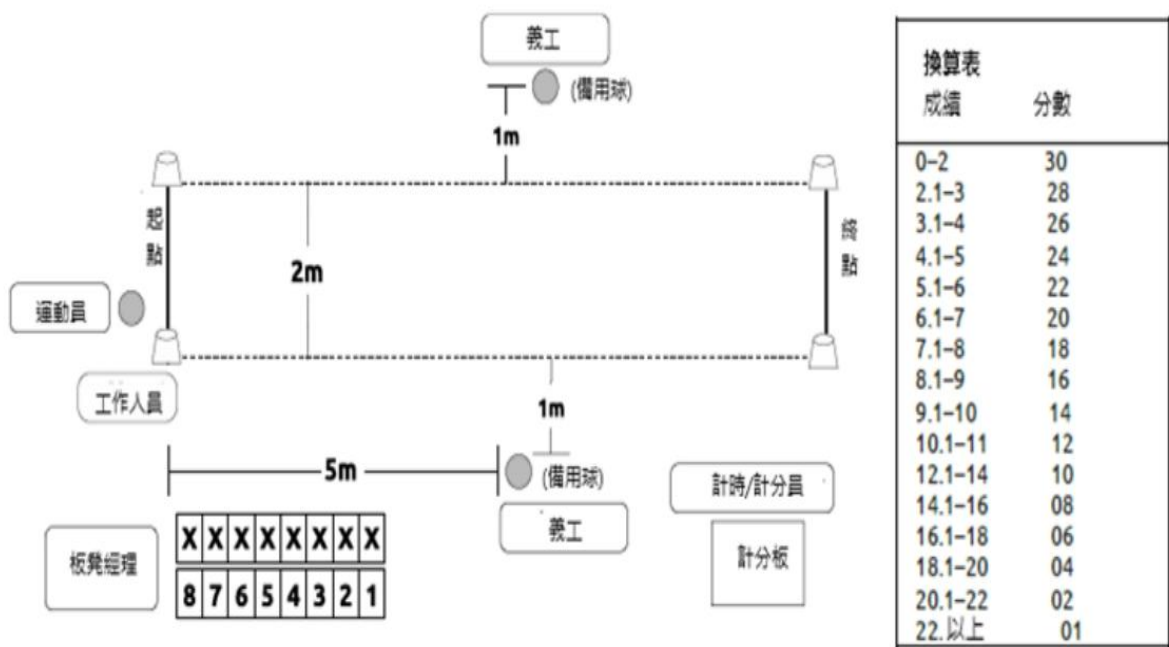
4.1.1 項目 1：目標傳球



(3) 10 公尺運球

- A. 運動員計時將從「Go (出發)」指令開始，直到運動員穿越二個角錐之間的終點線、撿起籃球並停止運球為止。
- B. 運動員每次非法運球（例如：雙手運球、持球等），將加罰一秒。
- C. 運動員有二次比賽機會。每次的計分係以完成時間加上加罰的秒數，然後依據換算表轉換為分數。
- D. 最終分數會以運動員二次運球中，成績較佳者轉換所得分數為準(若出現平手，則將以實際時間區分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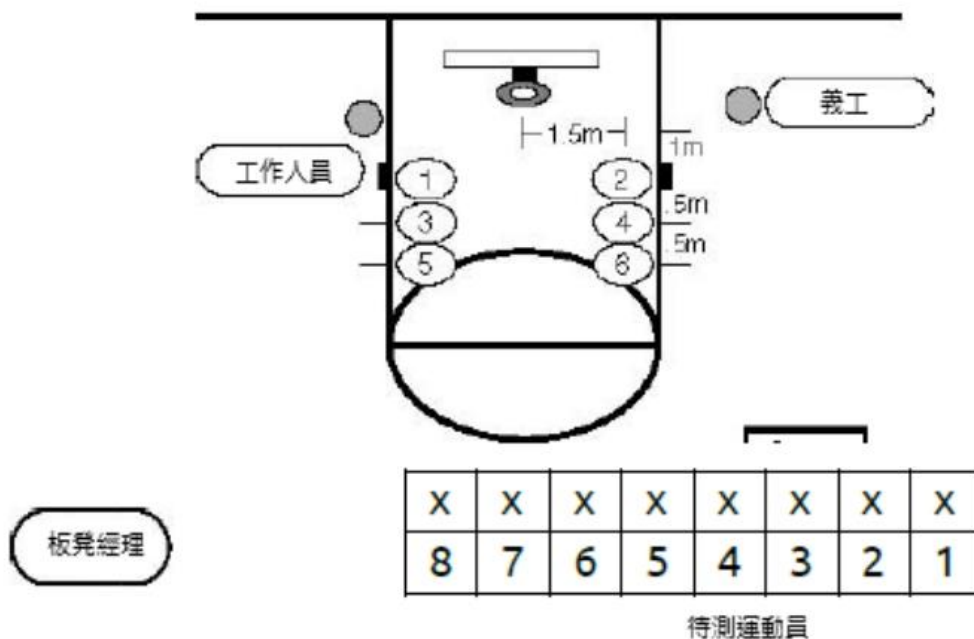
4.1.2 項目 2：10 公尺運球



(4) 定點投籃

- A. 於定點 1 與 2，每投進一球，可得二分。
- B. 於定點 3 與 4，每投進一球，可得三分。
- C. 於定點 5 與 6，每投進一球，可得四分。
- D. 若球碰到籃板和/或籃框但沒有投進，可得一分。
- E. 運動員得分為 12 次投籃的得分總和。
- F. 運動員個人技術賽最終得分為這三個項目的得分加總。

項目 3：定點投籃



(四)

五、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2020年籃球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請參考下方第九點競賽規則說明。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一) 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 (GMS) 編排分組。

(二) 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領隊會議中宣佈之。

六、 比賽器材：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具有號碼之服裝。

七、 選拔辦法：

(一) 選拔名額男子組5人、女子組5人。

1. 若參賽隊伍為5隊(含)以內，則由男子組、女子組冠軍正取5人皆

入選代表隊。

2. 若參賽隊伍為6-8隊，則由能力分級中最高級組冠軍隊伍正取5人入選代表隊。

(二) 選拔成績以三對三團體賽成績為依據，個人技術賽不作為正式選拔賽事，惟可作為日後徵招選手時之參考依據。

八、 獎勵：

(一) 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1、2、3名選手，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名以後頒發獎狀。

(二)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九、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4年臺中市第十五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暨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地板冰壺 競賽規程

- 一、 比賽時間：民國1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7時至下午5時。
 - (一) 報到時間：上午7時
 - (二) 領隊會議、比賽抽籤時間：上午7時30分
- 二、 比賽地點：朝馬運動中心三樓綜合球場B(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199號)
- 三、 參加對象、體位分級規範：
 - (一) 障礙類別：肢體障礙者，不限坐姿或站姿
 - (二) 憑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肢體障礙者。
- 四、 比賽項目與辦法：
 - (一) 競賽項目：團體四人賽
 - (二) 報名隊伍上限8隊，依報名資料(電子+紙本)完成先後順序排序。
 - (三) 組隊方式比賽隊伍組隊人數應以每隊正式選手4人+1位候補選手，可男女混合，本賽事必須保持不少於4名隊員方能參賽。
 - (四) 比賽賽制：比賽為循環+單淘汰賽制，預賽採分組循環積分制，積分相同隊伍採LSD方式進行，進入4強採單淘汰賽制，每場為4局制。
 - (五) 比賽細則：
 1. 比賽結束兩隊總分如遇平分時，各隊派一員進行 LSD(LAST STONE DRAW擲準)投擲一壺，進入得分區以最接近中心點為勝。
 2. 開始比賽由隊長猜拳決定先攻順序，贏者決定先後，輸者決定壺色，每局勝方為下一局先攻方。
 3. 當發現投壺選手，誤投對手的壺，須通知隊長更換回正確顏色之壺，並將錯誤的壺取回對手置壺區。
 4. 比賽隊伍組隊人數應以每隊4人+1名候補，本賽事必須保持不少於4名隊員方能進行比賽，比賽開始至結束必須依照報名組隊人數進行比賽，檢錄後不得更換。
 5. 防守區規則：前四顆壺只要在有效區皆不可將對手壺擊出，直至第

五顆壺（第二棒第一顆）才能開始將對手的壺擊出界外區，如擊出界外，該壺視同犯規，須移出場外，原場上的壺則歸回原位。

6. 冰壺需在投擲區內絕不可壓線，坐輪椅擲壺者，其下肢不能著地。輪椅要在投擲區內及其延續線後進行，不受左右賽道邊線的限制。
7. 各隊在檢錄後及開始競賽中不可任意交換投壺順序和比賽用推桿。
8. 各隊請於賽前15分鐘進行檢錄，比賽時間正式開始後，仍未完成檢錄報到視同棄權。
9. 每位隊員推桿擲壺準備時間為60秒，每局比賽時間為10分鐘，各隊為5分鐘；比賽熱身時間2分鐘，四局時間共計1小時，未進入到最後1局，則該局時間結束即比賽結束。
10. 比賽開始不得違規更換投壺次序或替補選手，違規者取消比賽資格。
11. 整場比賽，每方均有一次2分鐘的暫停機會。暫停機會由比賽中的隊員以“T”手勢為之。
12. 在暫停時間內，申請方教練可在賽道旁與隊員討論策略戰術，對方教練不得與本方隊員討論比賽；當暫停時間結束，必須要停止與團隊的協商並立即再進行比賽。
13. 如遇特殊狀況，則由大會決議臨時暫停時間處理。

五、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六、 比賽器材：

- （一）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以符合比賽規則制訂約之規範為原則。
- （二）比賽球具：由本會統一提供，採用中華民國冰壺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用球、比賽用推桿。

七、 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內容辦理。

八、 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